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劉靄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3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713333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0919615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滿足聘僱外籍看護工家庭之照顧需求，有關政府長照服務之宣導、外籍家庭看護工品質控管及實際開始工作日之確認等事宜，惠請貴部協助研議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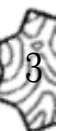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109年6月3日召開之「聘僱外籍看護工之家庭使用長照服務相關業務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加速長照服務之推動，並及時提供有長照服務需求之個案與其家庭適切服務，本部督請地方政府於受理民眾申請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時，主動介紹長照服務，並協助轉介長期照顧管理中心(以下稱照管中心)，俾利長照服務之及時介入，先予陳明。
- 三、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，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「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」之百分之三十，除本基準另有規定外，並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，惟部分家庭因疏忽持續使用照顧服務造成溢領服務補助款之情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09/07/08



1090165104

無附件



事，尚需費時追討補助款項，耗費行政成本，為避免前開情事發生，請貴部促請仲介業者，於外籍看護工交付雇主時完成簽署外勞交付雇主紀錄表相關表單，並於該表單記載：

- (一)交付日期(即為外籍看護工至案家之工作起始日期)。
- (二)提醒雇主應立即以電話向縣市照管中心通報，外籍看護工已至案家服務。前述紀錄表單影本另予雇主留存，以利照管中心審核照顧服務補助款案有所依據。

四、又為確保外籍家庭看護工之照顧品質，請貴部研議外籍看護工入境後進行測驗，以為品質管控；或分階段將測驗結果或補充訓練情形，納入貴部勞動力發展署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鑑」之參考或評鑑項目，俾保障所引進外籍看護工之日常生活語言(如國語、臺語等)簡易溝通能力及照顧技巧。

五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，請加強宣導雇主聘僱外籍看護工，應主動通報照管中心及A單位個管員。

正本：勞動部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2020/07/08
12:38:50
電文
交換章